

# 目 录

1.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类） 申报.....	(1)
2. 河南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认定.....	(3)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4)
4. “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7)
5.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9)
6. “质量标杆”企业认定.....	(11)
7.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13)
8. 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及奖励.....	(15)
9. 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	(17)
10. 河南省转型发展攻坚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18)
11. 濮阳市工业设计奖励项目申报.....	(20)
12. 国家工业遗产申请.....	(22)
13.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申报.....	(24)
14. 工业设计类荣誉称号申报.....	(25)
15.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28)
1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项目申报.....	(30)

17.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申报.....	( 32 )
18.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申报.....	( 34 )
19. 初创补贴项目申报.....	( 36 )
20. 创业孵化园运营补贴项目申报.....	( 38 )
21. 创业孵化园星级奖励补贴项目申报.....	( 40 )
22.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 42 )
23. 国家、省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企业维护国际 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	( 44 )
24. 国家、省支持外经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资金申报 .....	( 47 )
25.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	( 51 )
26.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 53 )
27.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申报 .....	( 55 )
28. 濮阳市双招双引支持措施资金申报.....	( 57 )
29. 河南省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支持措施资金申报 .....	( 63 )
30. 濮阳市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资金申请.....	( 65 )
31. 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 69 )
32. 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申请.....	( 71 )

3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73 )
3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 75 )
35. 濮阳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 77 )
36. 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	( 79 )
37.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 .....	( 81 )
38. 濮阳市重点实验室备案 .....	( 83 )
39.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推荐 .....	( 85 )
40.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推荐 .....	( 87 )
41. 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 89 )
42.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 91 )
43.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 .....	( 93 )
44.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推荐 .....	( 95 )
4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97 )
46.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	( 99 )
47.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推荐 .....	( 101 )
48. 濮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 .....	( 103 )
49.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报 .....	( 105 )
50. 河南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 .....	( 107 )
51. 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申报 .....	( 109 )
52.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推荐 .....	( 111 )

53. 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推荐.....	( 113 )
54.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	( 115 )
55.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	( 117 )
56.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推荐.....	( 119 )
57. 濮阳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	( 121 )
58.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	( 123 )
59. 濮阳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申报.....	( 125 )
60. 濮阳市国际联合实验室推荐.....	( 127 )
6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 129 )
62. 科技成果登记.....	( 131 )
63. 濮阳市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申报.....	( 132 )
64.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 134 )
65. 濮阳市创新型龙头企业申报.....	( 136 )
66.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138 )
67.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140 )
68.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142 )
69.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144 )
70. “濮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146 )

#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技术改造类）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濮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必须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

3.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4.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购置、研发投入等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500万元(技术先进性突出的项目不低于300万元)。

5.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市财政对列入省、市技术改造项目库的项目，且年缴纳流转税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项目设备及技术投资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7--9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河南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豫政办〔2017〕7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

## 二、申报条件

在机械、汽车、电子、食品、新型材料、化工、煤炭、建筑、物流、消防等10个重点行业，围绕焊接、上下料、码垛、巡检、消防、防爆巡检和建筑墙体喷注等重点领域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应用，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有明显成效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1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财政对实施“机器换人”的示范项目，按照省级奖补资金进行1:1配套，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四、申报时间

6-9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豫工信联装〔2015〕140号）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5〕25号）

《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豫政办〔2017〕7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

## 二、认定重点领域

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装备，以及工业机器人、大型成套装备、机床工具、工程机械装备、重型矿山装备、电工电器装备、化工机械装备、冶金机械装备、农业机械装备、轻纺机械装备、医疗器械装备、内燃机、仪器仪表、汽车及关键系统部件、航空航天装备、船舶制造、基础关键部件及其他机械等。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产品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的研发、

生产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产品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特征，并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范围。

（三）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产权明晰。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五）技术先进。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六）质量可靠。产品需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四、支持方式**

省级政策：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

投保费率 3% 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

市级政策：对企业研发生产的被认定为全国、全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研制单位和首次购买使用单位（限于我市企业）均按照销售价格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 五、申报时间

6-9 月份

###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

《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豫政办〔2017〕7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

## 二、申报条件

(一)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收益,有近5年内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

(二)在申报领域保持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三)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四)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研发人才,能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五)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 三、支持方式

省级奖励：凡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单位,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 3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等费用总和的 3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市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3-9 月份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实行)》(豫工信科〔2011〕12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

## 二、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具有控制权。
-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万元以上。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5-6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质量标杆”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豫政办〔2017〕7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

《河南省质量标杆评审手册》

## 二、遴选重点及方向

(一)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既可以是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也可以是应用某种方法或在某个方面的专项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

(二)企业广泛运用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三)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改进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五)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六)河南省质量标杆遴选方向可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 **三、申报条件**

1.申报质量标杆的企业：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在申报单位已成功应用并取得可证实的实践效果。

3.申报单位承诺分享交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四、支持方式**

对认定为国家级质量标杆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五、申报时间**

2-4月份

###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实行）》（豫工信科〔2011〕12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濮政办〔2018〕69号）。

## 二、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具有控制权。
-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万元以上。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 四、申报时间

5--6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 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及奖励

## 一、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河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豫工信节〔2018〕2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鼓励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中绿色制造基础较好、在国内同行业代表性较强的企业申报创建绿色工厂。

3.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 四、申报时间

7—9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原材料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 二、申报条件

1.产品销售收入：连续3年超4亿元或获得“小巨人”称号。

2.专利：发明专利数量二百项以上。

3.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 三、支持方式

1.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对新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2.单项冠军产品：资质荣誉。

## 四、申报时间

5-6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河南省转型发展攻坚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转型发展攻坚“三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0〕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豫工信规〔2018〕94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财务管理制造健全，管理规范。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3.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税后）。

4.必须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

5.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省工信厅正式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它具体申报条件。

### **三、支持方式**

河南省转型发展攻坚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研发实际投资 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以省工信厅正式申报通知中要求为准。

### **四、申报时间**

7-9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濮阳市工业设计奖励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5〕141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濮政办〔2019〕28号）。

## 二、支持类别及奖励政策

1.工业设计主体。对于新引进的知名设计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设立2年以上、服务企业10家以上的，经评估确认后给予设计机构20万元、工作室10万元的奖励。鼓励优势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2.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3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

3.举办大型工业设计活动。经省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根据实际规模、支出和效果，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重大国际交流活动，可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4.参加设计创新比赛。获得国内外顶尖设计大奖的，给予奖励。如对获得德国iF设计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

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美国 IDEA 设计奖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5.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核定支出费用 5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国家工业遗产申请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产业〔2018〕232号)。

##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国家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1980年前建成的厂房、车间、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

申请国家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工业文化价值突出、遗产主体保存状况良好、产权关系明晰，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

3.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4.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5.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 三、申报时间

4-6月

### 四、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

##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 3.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 4.申报单位须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 5.同一件产品、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
- 6.申报产品设计奖的产品须是上市两年内的产品。申报概念作品奖的作品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 三、支持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

## 四、申报时间

9-10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工业设计类荣誉称号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

《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5〕141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重视工业设计工作，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3）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

训专业人员能力。

(4) 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 15 项以上。

(5)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2.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2) 成立两年以上（省外知名设计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中心或设计公司，成立年限可以放宽至一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4)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利

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 **三、申报时间**

以正式通知为准。

### **四、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089

#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163号)。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有直接贡献,与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

2.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可持续运行。

3.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要明确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要求等。

4.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成熟度达到入库要求。

## 三、申报资料

1.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填报表。

2.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

工程类: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其批复或备案文件;

能力建设类: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淘汰补贴类、打包类: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

###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项目类型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五、支持方式

中央向省级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金额，省生态环境、财政部门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向中央提交拟支持项目申请，生态环境部核准项目后，会同财政部门对支持项目统一管理。

#### 六、申报时间

省、市、县三级可随时申报，随时审核；生态环境部定期进行审核。

#### 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联系方式：6109689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20〕14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濮政〔2020〕26号)。

## 二、申报条件

- 1.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2.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3.中小微企业。

## 三、支持方式

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濮阳县就业办：3298286	清丰县就业办：7225261
南乐县就业办：6222038	范县就业办：8508398
台前县就业办：8631135	华龙区就业办：8808298
开发区就业办：4619008	工业园区就业办：8222689
示范区就业办：8790345	

#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政〔2020〕26号)。

## 二、申报条件

- 1.已认定为就业见习单位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 2.见习人员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专中职毕业生及16-24周岁失业青年。
- 3.为见习人员足额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支持方式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 四、申报时间

见习单位完成见习工作后，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濮阳县就业办：3298286	清丰县就业办：7225261
南乐县就业办：6222038	范县就业办：8508398
台前县就业办：8631135	华龙区就业办：8808298
开发区就业办：4619008	工业园区就业办：8222689
示范区就业办：8790345	

#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政〔2020〕26号)。

## 二、申报条件

-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2.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三、支持方式

-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2.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濮阳县就业办：3298286      清丰县就业办：7225261

南乐县就业办：6222038      范县就业办：8508398

台前县就业办：8631135      华龙区就业办：8808298

开发区就业办：4619008      工业园区就业办：8222689

示范区就业办：8790345

# 初创补贴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以下人员类别：毕业5年内的大中专学生（含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2.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3.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地为濮阳。

## 三、支持方式

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工商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开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5000元。

## 四、申报时间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随时申报。

## 五、主管部门

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濮阳县就业办：3298286      清丰县就业办：7225261

南乐县就业办：6222038      范县就业办：8508398

台前县就业办：8631135      华龙区就业办：8808298

开发区就业办：4619008      工业园区就业办：8222689

示范区就业办：8790345

# 创业孵化园运营补贴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以下人员类别：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2.需创办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孵化园。

## 三、支持方式

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 五、主管部门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市就业办: 6661051      濮阳县就业办: 3298286

清丰县就业办: 7225261      南乐县就业办: 6222038

范 县就业办： 8508398      台前县就业办： 8631135  
华龙区就业办： 8808298      开发区就业办： 4619008  
工业园区就业办： 8222689      示范区就业办： 8790345

# 创业孵化园星级奖励补贴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政〔2019〕7号）。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濮人社〔2017〕49号）。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星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濮人社〔2020〕152号）

## 二、申报条件

由市直、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且运营时间一年以上的各级生产加工型、农牧型、商贸物流型、高新技术和文化创意型、电子商务型等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根据创业孵化园区的孵化功能、设施条件、技术支持、服务质量和科学管理等综合服务水平，对创业孵化园区实行星级认定和管理，创业孵化园区星级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实行县（区）、市两级分级认定，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由县（区）人社行政部门认定，四星级、五星级由县（区）人社行政部门推

荐，市人社行政部门认定。

### 三、支持方式

被县（区）认定的二星级、三星级创业孵化园区，按照就业资金补助文件规定享受创业孵化园各项补贴。

县（区）认定的创业孵化园区，在连续两年保持三星级及以上的，可推荐市级四、五星级认定和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园。

被市级认定的四星级、五星级创业孵化园区的，除享受创业孵化园区规定的各项补贴外，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补，由所辖县（区）从当年就业资金中列支。

连续两年保持四星级的市级创业孵化园区，推荐省级创业孵化园区；连续三年保持四星级的市级创业孵化园区，或者连续两年保持五星级的市级创业孵化园，在获得省级创业孵化园区的基础上，推荐国家级创业孵化园区。

###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具体时间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 五、主管部门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市 就 业 办： 6661051	濮阳县就业办： 3298286
清丰县就业办： 7225261	南乐县就业办： 6222038
范 县就业办： 8508398	台前县就业办： 8631135
华龙区就业办： 8808298	开发区就业办： 4619008
工业园区就业办： 8222689	示范区就业办： 8790345

#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豫人社〔2017〕77号）

## 二、申报条件

- 1.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
- 2.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 3.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 4.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优先。
- 5.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 6.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
- 7.同等条件下，创业地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或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 8.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 9.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10.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11.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号。

12.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人社厅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

13.申报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项目除符合 1 至 12 项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3-1.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13-2.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

13-3.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 2018 年发布的《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执行。

### **三、支持方式**

每年一次，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点击“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自行申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可选择申报 2 万、5 万、10 万和 15 万的扶持资金。

###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具体时间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

### **五、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1051

# 国家、省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 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 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4号)。

## 二、支持范围

1.对企业实施完成的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展会等费用给予支持。

2.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形成初裁结果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对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 三、申报条件

1.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3.申报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 4.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 5.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支持标准

1.境外专利申请。支持重点和标准：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 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2.境外商标注册。支持重点和标准：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支持重点和标准：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 70%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4.产品认证。支持标准：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 CCC 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

不超过 70%的支持。

5.参加国际性展会。支持标准：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4号)，对企业参加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

6.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支持重点和标准：我省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 8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五、申报时间

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次，具体申报时间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通知为准。

## 六、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管理科 联系方式：7775611

市财政局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712

# 国家、省支持外经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经〔2020〕9号)。

## 二、申报条件

### (一) 对外直接投资

- 1.经商务部核准或省商务厅备案;
- 2.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生效;
- 3.遵守所在国法律,注重环境保护,尊重当地风俗,履行社会职责;
- 4.项目金额标准:
  - (1)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3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2)境外研发中心中方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二) 对外承包工程

- 1.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 2.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生效;
- 3.遵守所在国法律,注重环境保护,尊重当地风俗,履行社会职责;
- 4.项目金额标准:
  -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2)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三) 对外劳务合作

- 1.在河南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 2.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3.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 4.无拖欠财政资金;
- 5.严格遵守《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按照《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商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数字和统计资料,向财政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会计报告等。

## 三、支持方式

## （一）对外直接投资

1.项目前期费用补助。对项目在申报期内实施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与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

2.保费补助。资源回运保费。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进口货运险)，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企业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贷款贴息。人民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与支付，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计算。

## （二）对外承包工程

1.项目前期费用补助。对项目在申报期内实施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与不超过30%的补助标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2.保费补助。

资源回运保费。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的运保保费给予不超过50%地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保函手续费。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地企业承揽境外工程项目，向银行申请开具对外承包工程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所发生的地保函手续费，按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来自贫困地区(截至2018年底未脱贫)的劳

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费给予 10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贷款贴息。人民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外币贷款按当期汇率折算

### （三）对外劳务合作

1.保费补助。“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来自贫困地区(截至 2018 年底未脱贫)的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费给予 100%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2.培训费补助。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根据实际培训并派出的河南籍劳务人员，给予每人 500 元的补助；对从省内贫困地区(截至 2018 年底未脱贫)培训并派出人员给予每人 1000 元的补助；对省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派出人员给予每人 2000 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或平台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具体支持标准以省商务厅通知为准。

###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联系方式：7775897

市财政局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712

#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 二、申报条件

- 1.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 3.申报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 4.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 三、支持标准

1.完善小微企业政府统保政策,对上年度出口额小于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和上年度无出口但当年有出口且投保金额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不高于1%费率出口信用保险的统保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免缴保费),免缴的保费由保险机构统一向省级商务、财政部门申请。

2.对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50%给予支持(具体支持金额视资金情况确定)。

## 四、申报时间

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次，具体申报时间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管理科 联系方式：7775611

市财政局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712

#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进口产品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规定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6.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7.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1.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最终汇率以当年申报文件要求为准）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申报文件规定时间段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管理科 联系方式：7775611

市财政局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712

#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 省级专项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17〕70号）。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条件；

2.申报项目运营主体为企业的，应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近3年（设立未满3年企业自设立之日起）在外贸业务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申报项目应已纳入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项目库管理；

4.申报项目运营主体为企业的，须已通过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同时根据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跨境电商统计数据；

5.通过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申报的项目，项目运营企业须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内注册。

## 三、支持方式

根据《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采取以奖代补、财政贴息方式，使用因素法，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应用项目、第三方平台项目、服务项目给予支持。同一企业仅限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仅限申报一种扶持方式。

具体支持标准以当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通知为准。

####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管理科 联系方式：7775611

市财政局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712

# 濮阳市双招双引支持措施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号）。

## 二、政策内容

### （一）招才引智政策

1. 对院士、行业领军人物、重大专利发明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裁级高管来濮投资、居住生活的，奖励一套面积不超 160 平方米的住房，给予 10 万元购车补贴；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五年内 100%奖励个人；承担科研课题的，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

2. 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濮阳工作满一年、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在濮阳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款 50%、总额不超 50 万元的补贴；租房居住的，每月给予 3500 元补贴；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五年内 100%奖励个人。

3. 对普通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在濮阳落户且工作满一年，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在濮阳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

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租房居住的，每月分别给予 3500 元、2500 元和 2000 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低于五年。

4. 对我市产业发展亟需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在濮阳落户且工作满一年，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在濮阳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租房居住的，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低于五年。

5. 对新设立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科研创新平台，其聘用的各类人才，参照上述规定，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6. 鼓励企业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科研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从外地搬迁至濮阳的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给予搬迁费 30%的补助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进入科研创新平台工作的各类人才，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五年内 100%奖励个人。

## （二）招商引资政策

7. 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下同）且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制造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按相当于土地实际出让总价款的 30%给予奖励；3 亿元以上的（或 2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按 50%给予奖励；5 亿元以上的（或 3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 80%给予奖励；10 亿元以上的（或 5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 100%给予奖励。

8. 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且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制造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自投产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起，三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奖励；3 亿元以上的（或 2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前三年按 100%给予奖励，第四、第五年按 50%给予奖励；5 亿元以上的（或 3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9. 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项目，以及省级以上总部经济和新基建项目，自投产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起，三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奖励；1 亿元以上的，前三年按 100%给予奖励，第四、第五年按 50%给予奖励；3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10. 新设立不符合第 7、第 8 条支持措施的产业项目投产运营后，年纳税在 2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奖励；5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 100%给予奖励，第四、第五年按 50%给予奖励。

11. 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租用标准厂房的项目，

前三年租金免缴，第四、第五年租金减半。享受优惠期间，标准厂房不得对外转租或改变用途。

12. 入驻楼宇的企业，年地方纳税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三年内每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20% 给予奖励；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三年内按每年 40% 给予奖励；500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按每年 50% 给予奖励。

13.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立或增资，或以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造重组，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制造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

14. 由市、县（区）国有公司出资，设立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基建等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引进，重点支持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市、县（区）可视项目的产业类别、投资额度、财政贡献等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参股。对带动性强、贡献度高、成长性好的项目，市、县（区）可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予以支持。

15. 市、县（区）两级财政增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各县（区）由财政资金作引导，相关企业信用共同体出资，设立过桥还贷专项资金，用于信用共同体企业还贷周转。市过桥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到期的银行贷款可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周转。

16. 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的各类人才，协助引进或自主创办

实体经济企业或科研创新平台，租用厂房（楼宇）的，三年内免缴租金；三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给予奖励；有研发经费投入的，给予研发投入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根据其先进性程度，每项成果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符合支持条件的，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 （三）引荐者支持政策

17. 支持中介机构参与招商。支持各县（区）及有关单位与商协会、招商专业机构、投资公司、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中介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参与我市招商工作，可给予每年不超过20万元的工作经费。中介机构招引项目落地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国内民企500强企业的项目，分别再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18. 鼓励聘请顾问参与招商。鼓励各县（区）及有关单位聘请有影响力、有项目信息资源的企业家、专家及濮阳籍在外成功人士作为我市招商顾问，可给予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活动经费。招商顾问招引项目落地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国内民企500强企业的项目，分别再一次性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公职人员以外的自然人引进项目的，按招商顾问标准予以奖励。

19. 对引进符合本措施支持条件的院士、行业领军人物、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裁级高管、重大专利发明人的引荐者（公职人员除外），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 三、申报时间

不限

### 四、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促进科

联系方式：7775612

# 河南省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支持措施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0〕22号）

## 二、申报条件

对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河南省境内，符合条件的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段奖励。

## 三、支持方式

对企业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核准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按照注册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注册地迁入我省的外省上市公司，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0.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对股份制改造企业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贷款可按规定办理展期手续。对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充足但贷款暂时逾期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续贷支持，不降低信用等级。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

#### **四、申报时间**

以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方式：6669338

# 濮阳市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资金申请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濮政〔2021〕1号）

## 二、申报条件

1.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濮阳市注册登记且开展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根据上一年实际投资额度，可申请专项投资奖励。

2.在濮阳市注册的、在沪深交易所（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可申请企业上市奖励。

3.推荐濮阳市注册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中介机构，根据当年推荐企业数量，可申请上市挂牌中介奖励。

4.对濮阳市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股权再融资并在濮投资的，根据投资资金，可申请融资奖励。

5.对上市公司股东，在濮阳市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的，根据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可申请限售股奖励。

6.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认定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

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企业债券,根据其发行金额,可申请绿色债券奖励。

### 三、支持方式

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濮阳市注册登记且开展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其在濮阳市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1%给予奖励,每支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的实际投资基金规模,以扣除政府性出资计算。

对在濮阳市注册的、在沪深交易所(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奖励,其中,市级财政奖励 500 万元,企业注册所在县(区)财政奖励标准由各县(区)自行制定,奖励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市级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报河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的,奖励 100 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2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次公开发行给予奖励。对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将注册地迁回本市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美、日、新、英、港等)主要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通过参与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在改制（包括新设）过程中，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确有困难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缓缴。

鼓励金融中介机构推荐濮阳市注册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当年推荐 30 家（含）—50 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推荐 50 家（含）—100 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推荐 100 家（含）以上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濮阳市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股权再融资并在濮投资资金在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股东，在濮阳市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度的 95% 给予奖励。

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认定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发行债券金额在 5—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发行债券金额在 10—15 亿元的，奖

励 150 万元；发行债券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 **四、申报时间**

每半年组织认定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

#### **五、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方式：6669338

# 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4〕1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0〕1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濮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服务企业（项目）加大信贷投放的实施意见》（濮政办〔2020〕13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濮政办〔2020〕35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应是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标准划分。

2.在本市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依法设立。

3.依法纳税且为生产型、科技型和从事现代服务业的企业。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注册为濮阳市智慧金融平台用户或列入濮阳市“百千万”行动名录库的企业。

### **三、支持方式**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当期新增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的，只给予银行机构补偿；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风险共担的，按风险分担比例分别给予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独自承担风险的，只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各银行及政府性担保机构补偿最高金额为其因小微贷款损失金额。

### **四、申报时间**

7月和2月

### **五、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监管科

联系方式：6661098

# 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申请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濮政办〔2018〕31号）

## 二、申报条件

（一）在濮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

（二）必须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合作金融机构同意续贷。

（三）过桥资金只用于与过桥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 三、支持方式

（一）企业使用过桥资金必须由金融机构推荐使用。

（二）企业申请使用过桥资金的额度，原则上每笔在1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其还款（贷款）金额的80%，超过1000万元的须报过桥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从使用日起7个工作日内免收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免收费用），超过7个工作日的按每天1‰计收滞纳金，最长不超过30日。

## 四、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五、主管部门**

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方式：6665526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一、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二、申报条件

1.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不低于 70 分。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近 1 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3.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收入小于 5,000 万元）、4%（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3%（收入大于 2 亿元）。

## 三、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比例缴纳；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受益财政依据相关奖补政策标准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协调税务、财政部门初审向省厅推荐→省厅组织评审→公示→发布认定文件。

## 五、申报资料

各部门审查情况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知识产权、

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转化等认定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 二、申报条件

1.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2.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企业综合评分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近2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比例缴纳；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受益财政依据相关奖补政策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 四、申报程序

企业网上注册、填报信息→市科技局初审→提交省科技厅报备→省科技厅审核后公示→下发入库登记编号。

## 五、申报资料

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平台网址：

[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 网上填报。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濮阳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11号）

《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濮科〔2017〕53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濮阳市境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创新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等。

3.财务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资金筹措能力；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项目研发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4.同一项目获市科技经费支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不同类别项目的；承担的市级项目，没有按照有关项目统计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逾期未验收或结项验收未通过的，不得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5.承担国家、省和市级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近两年发过环保、安全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到诚信惩戒的，不得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三、支持方式

- 1.市政府给予一定额度项目资金支持。
- 2.择优推荐纳入省级创新示范专项备选库。

### 四、申报程序

市科技、财政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申请单位自主申报→县（区）科技、财政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专业审查→市科技局组织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市科技局领导集体研究→市政府审批→下达年度计划文件。

### 五、申报资料

《濮阳市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申请书》、《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

联系方式：6666210

# 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11号）

## 二、申报条件

1.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实施承担项目的能力。

2.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支持方式

申报项目批准立项后：

1.创新应用专项、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基础前沿研究专项、科技重大专项等，根据适用文件，给予不同额度的项目资金支持。

2.创新示范专项：重点一般为 300 万元左右，重大一般为 600 万元左右。

3.创新引领专项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省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http://xm.hnkjt.gov.cn/>）→ 市科技、财政部门网上审核提交 → 省组织评审 → 省下达计划文件。

## 五、申报资料

河南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申报系统生成的 PDF 文件）。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

联系方式：6666210

#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科〔2017〕166号）

## 二、申报条件

1.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在行业属于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内。

2.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知识产权。

## 三、支持方式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5%。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

## 四、申报程序

网上统计企业研发活动→网上备案当年研发投入预算→申报并享受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网上备案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网上申报上年度研发费用财政补助（<http://qyyf.hnkjt.gov.cn>）→市科技、税务等部门网上审核提交→省组织审核下达补助计划。

## 五、申报资料

《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文件、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预算文件(网上提交)。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

联系方式：6666210

# 濮阳市重点实验室备案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重点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濮科〔2018〕41号文件执行

## 二、申报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在本领域具有市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

2.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3.有市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3人；固定研究人员应不少于10人。

4.备案单位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实验室的责任，能保证提供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依托单位申请备案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三、支持方式

濮政〔2020〕29号文件：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由受益财政奖励50万元。

## 四、申报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备案通知→单位申报→科技管理（主管）部门推荐→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发布同意备案文件。

## 五、申报资料

填写濮阳市重点实验室备案申请书（注：具体备案事项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方式：6666209

#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濮政〔2020〕29号一（六）和五条

濮科〔2020〕25号四（十二）条

## 二、申报条件

1.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签署有长期有效的科技合作协议，有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2.承担有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任务；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正式人员或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4.省联合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 三、优惠政策

1.对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省联合实验室，省科技厅将分级给予一定的科研（运行）经费奖补。对首次评选命名的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受益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通知→申报→审核推荐→省厅组织答辩评审  
→实地考察→公示后，省厅发布同意建设文件。

## **五、申报资料**

- 1.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请书；
-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实施方案；
- 3.有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合作项目立项通知书、科技合作协议、合作完成的成果、专利、论文等）。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联系方式：6666202

#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豫科〔2016〕164号）

## 二、申报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原则上应为运行2年以上的市级或部门重点实验室，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

2.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1000万元以上。

3.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以上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4.申报单位能保证提供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 三、支持方式

财科〔2018〕101号：对考核或评估优秀、良好的给予稳定支持；豫科〔2016〕164号：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实验室，在运行经费上给予连续三年的支持；濮政〔2020〕29号：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由市财政奖励100万元。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单位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厅组织评审答辩→实地考察→公示后省厅发布同意组建文件。

## 五、申报资料

填报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具体申报事项以省科技厅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方式: 6666209

# 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文件）

## 二、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一般不少于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或不少于500万元。

2.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带头人不少于2人，相对固定的技术研究人员10人以上。

3.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300万元，研发和中试场地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4.能够为工程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及后勤保障。

## 三、支持方式

濮政〔2020〕29号文件：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受益财政奖励50万元。同时获得了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 四、申报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单位申报→科技管理（主管）部门推荐→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发布认定文件。

## 五、申报资料

填写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注:具体申报事项以当年度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方式: 6666209

#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 二、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3%或不少于 500 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等其他机构的,近 3 年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完成的产学研项目不低于 4 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4 项。

2.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15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3 人。

3.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

## 三、支持方式

财科〔2018〕101号:对考核或评估优秀、良好的给予稳定支持;濮政〔2020〕29号: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同时获得了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单位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推荐→

省科技局组织专家考察→省科技厅认定。

### **五、申报资料**

填写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单位情况分类表。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方式：6666209

#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9〕10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m<sup>2</sup>，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2.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3.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通知→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评审论证→省科技厅结果公示→省科技厅予以备案。

## 五、申报资料

1.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推荐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科〔2017〕180号）

## 二、申报条件

1. 已通过省科技厅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
2. 由市政府、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等发起设立，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不低于 30%。
3. 至少有 1 名院士或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原学者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
4. 已创办或孵化累计估值 5000 万元或累计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2 家，技术合同收入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

## 三、支持方式

1. 首次命名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的 1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命名以后年度按省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优先推荐给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及省、市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

##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申请→市科技局、财政局推荐→省科技厅、财政厅评审并公示→省政府审定命名。

## 五、申报资料

- 1.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 2.相关证明及附件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一、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

## 二、申报条件

依法已经生效的技术合同。

## 三、支持方式

1.减免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四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开发和转让两类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免征增值税。

2.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申报程序

卖方用户到登记站点注册→卖方用户网上填报“登记表”→卖方用户送报合同文本及证明材料→登记站点审查→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

## 五、申报资料

1.身份证明材料

2.合同文本

3.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2号）

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通知要求对照《工作手册》具体条件申报。基本条件为项目科技成果已实际应用满两年以上。

## 三、支持方式

1.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标准为300万元/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标准为：一等奖50万元/项、二等奖30万元/项、三等奖20万元/项。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人员给予省级配套奖励。

2.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市政府给予一次性等额配套奖励。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市科技局向申报单位分配用户名→申报方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网在线填报→市科技局审核材料

并提名公示→申报方在线打印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具提名公函→向省科技厅统一报送纸质推荐材料→省科技厅组织评审→省政府下文。

## **五、申报资料**

- 1.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2.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科〔2017〕169号)

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在濮阳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其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以上。符合《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建设院士工作站相关条件。

2.与相关领域1名或1名以上院士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1年以上。

3.牵头院士在我省设立院士工作站原则上不超过3个,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

## 三、支持方式

1.运行满三年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可获得省科技厅奖励,用于运行补贴。

2.新建院士工作站,由市财政奖励50万元。

##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申请→市科技局审核报送评估→省科技厅组织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实地考察→批准及授牌。

## 五、申报资料

- 1.《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 2.申请单位与相关院士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协议书
- 3.相关附件。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濮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濮科〔2019〕65号）

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濮阳市。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m<sup>2</sup>，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2.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3.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25%以上。

## 三、支持方式

新型研发机构享受我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相关政策。新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市财政奖励 20-5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结果公示→市科技

局予以备案。

### **五、申报资料**

1.濮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2.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豫科〔2020〕135号）

## 二、申报条件

-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
- 2.拥有3项（含）以上Ⅰ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Ⅱ类自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3.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 三、支持方式

优先承担省创新示范重大项目；每年给予最高4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豫科〔2020〕135号）。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省科技厅组织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公示入库。

## 五、申报资料

- 1.《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申报表》《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资质清单》。

2.附件材料：企业承诺书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河南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豫科〔2020〕135号）

## 二、申报条件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时间3年（含）以上15年以下；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

2.拥有2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4项（含）以上II类  
知识产权；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  
（含）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科技人员占  
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总额  
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3.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  
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 三、支持方式

入库的“瞪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省科  
技厅组织评审和复核→公示入库。

## 五、申报资料

提交《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申报表》、《河南省“瞪羚”企业

资质清单》、企业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豫科〔2020〕135号）

## 二、申报条件

1.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10年（含）以下。

2.拥有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上年度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50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6%，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3.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 三、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按照75%在税前加计扣除，优先“科技贷”。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和复核→公示入库。

## 五、申报资料

提交《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申报表》、企业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办公场所，总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免费互联网。

2.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法律服务等基础服务能力，定期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等各类创业交流活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不低于 70%。

3.服务主体明确，内部财务管理规范。

## 三、优惠政策

1.优先推荐国家众创空间备案。

2.可申请加入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联盟。

3.受益财政奖励 2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省科技厅下发备案文件。

## 五、申报资料

1.填报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2.提交众创空间备案报告；众创空间法人证书、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规范文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证明、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协议、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协议、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团队相关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推荐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2.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3.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每年开展有关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按要求上报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 三、优惠政策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

2.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转发科技部通知→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审核后报送国家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答辩→科技部下发备案文件。

#### **五、申报资料**

- 1.填报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 2.报送众创空间概述、3个以上典型孵化案例、众创空间营业执照、企业和团队入驻等有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注册并运行满2年；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占70%以上。

2.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低于6%，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4.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占比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例不低于20%；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

5.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 **三、优惠政策**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

2.省级给予资金奖补的创新平台或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等额的配套资金奖补。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下发通知→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省科技厅下发备案文件。

### **五、申报资料**

1.填报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2.提交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报告、孵化器法人代码证书、孵化器管理机构与职能设置文件、孵化器管理人员清单及学历证明、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独立法人，注册并运营满3年，连续2年报送统计数据。

2.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4.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占比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例不低于30%；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20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

5.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5 家。

### **三、优惠政策**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

2.对于国家级给予资金奖补的创新平台或项目，市财政给予等额的配套资金奖补。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转发科技部文件→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省科技厅审核报国家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答辩→科技部发布认定文件。

### **五、申报资料**

1.填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2.提交孵化器概述、2-3 个成功孵化案例、在孵企业及毕业情况等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6666612

#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所在地规划;符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四至范围明确;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重大安全事故;建立独立的管委会制度,依法享有一定行政管理权限;机构健全,编制及人员到位。

2.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不低于70%;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的5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研发经费投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产值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总量的25%,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总量的30%;建有5个以上科技创新团队、5个以上省级以上研发中心、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等;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4.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平均值。

## 三、优惠政策

1.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高新区,优先推荐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2.省级给予资金奖补的创新平台或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等额的配套资金奖补。

#### **四、认定程序**

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请示→省政府批转省科技厅发改委等部门办理→省科技厅审查申报材料→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组织专家考察和论证并提出意见→省科技厅提出建议,报请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批复。

#### **五、认定资料**

- 1.提交所在省辖市政府的请示;
- 2.提交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园区设立的有关批准文件;
- 3.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团队、研发机构、创新创业载体等相关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

联系方式: 6666612

# 濮阳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通知》（濮科〔2019〕30 号）

《濮阳市引进国外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办〔2016〕58 号)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全市事业单位和非外资企业。

2.外国专家来濮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项目专家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以申报中长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3.外国专家来濮工作时间在 1 年以内，项目专家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以申报短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 三、优惠政策

1.申报项目经评审立项后，市级财政将给予 2.5-5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2.濮阳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评选工作随国家、省、市文件调整而作调整。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 四、申报程序

发布申报通知→受理→县区科技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核→市引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 五、申报资料

填报濮阳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评审表。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联系方式：6666202

#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细则》（豫科〔2018〕197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社会组织，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基础。

2.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设有“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

3.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

## 三、优惠政策

1.对考核评价优秀的省科技厅给予表彰，优先给予政策性补助。

2.获得国家科技部备案或认定为省级星创天地的享受市奖励政策，由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或 2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通过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提交项目经市科技局审核后提交上报省科技厅组织评审认定。

## 五、申报资料

填报星创天地申请书、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星创天地汇总表。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08

# 濮阳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引进国外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办[2016]58号)

## 二、申报条件

1.推荐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必须是县（区）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主要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

2.通过引进国外智力、成果，使该村形成特色产品并有可能成为主导产业。或通过引智项目的实施，提升当地的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扩大市场占有率。

## 三、优惠政策

申报项目经评审立项后，市级财政将给予1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濮阳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评选工作随国家、省、市文件调整而作调整。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 四、申报程序

发布申报通知→受理→县区科技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核→市引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 五、申报资料

- 1.填报《濮阳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申报表》
- 2.事迹材料、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证书复印件、

基地电子版照片 5-10 张。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联系方式：6666202

# 濮阳市国际联合实验室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濮政〔2020〕29号一（六）和五条

濮科〔2020〕25号四（十二）条

## 二、申报条件

依托单位应为濮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且成立或注册时间满三年，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研发方向符合我市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有资金来源，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2.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近三年承担有市级以上科研任务；签署有长期有效的国际科技合作协议，合作方协议签署人须为合作单位正式人员。合作团队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合作领域具有国际先进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实验条件。

3.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10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联合实验室主任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须为依托单位正式人员或与依托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4.联合实验室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5.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上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三、优惠政策

对首次评选命名的市国际联合实验室受益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程序

发布通知→申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同意备案文件。

### 五、申报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2.国际联合实验室备案申请书、实施方案、长期有效的国际科技合作协议。
- 3.联合实验室主任聘任文件，劳动聘任合同复印件；科研团队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
- 4.知识产权相关材料（涉及专利的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科研项目立项结项证明、科技成果及转化、专有技术等相关材料。
- 5.提供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及原值发票。
- 6.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和规章制度及有关资信资料。

注：具体申报事项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联系方式：6666202

#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

## 二、申报条件

1.服务收入稳定，有2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成功案例。

2.固定营业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150平方米，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3.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70%。管理制度健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认知度和知名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三、支持方式

省科技厅对示范机构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予以适当补助扶持。对业绩突出的示范机构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通知→申报单位申请→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评审公示→省科技厅下文公布。

## 五、申报资料

1.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2.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科技成果登记

## 一、政策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 二、申报条件

- 1.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
- 2.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 3.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三、成果运用

经登记颁证的成果即被纳入国家科技成果库统一管理，具备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基本资格。

## 四、申报程序

登记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分配用户名→成果完成单位登录“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录入信息→市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提交登记部门审核→登记部门审核→登记部门颁发登记证书。

## 五、申报资料

- 1.科技成果登记表。
- 2.相关技术评价证明材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259

# 濮阳市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和管理办法》（濮科〔2017〕100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 3%以上（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建立了研发机构。

2.企业主要节能减排指标处于省、市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近 3 年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优惠政策

1.优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2.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 四、申报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通知→企业申报→县（区）推荐→市科技局审核→专家考察评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公示→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 五、申报资料

1.濮阳市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2.企业开展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3.企业近两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352

#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和管理办法》（豫科〔2015〕104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 3%以上（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建立了科技研发机构。

2.企业主要节能减排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自主研发或引进了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近 3 年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优惠政策

1.定期进行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和政策法规培训。

2.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及政府采购中优先考虑。

3.帮助示范企业培育引进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人才。

## 四、申报程序

省科技厅发布通知→企业申报→县（区）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受理→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和考察→公示→省科技厅发文公布。

## 五、申报资料

- 1.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 2.企业开展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 3.企业近两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352

# 濮阳市创新型龙头企业申报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濮阳市创新型龙头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濮科〔2017〕85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综合实力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引领能力、良好的创新文化和盈利状况。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建有研发机构,有产学研合作关系;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8%。

3.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 三、优惠政策

1.优先推荐省级创新龙头企业;

2.优先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 四、申报程序

市科技局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初审→现场考察→公示→下发文件。

## 五、申报资料

1.濮阳市创新型龙头企业申请书。

2.证明材料:包括反映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管理制度的相关材料;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人才培养

引进和评价体系等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奖励证书、科研计划项目批准文件、高技术服务合同等。

## **六、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方式：6666211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 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九)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是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达到国家标准的，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其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7-8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34号令)。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

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4-5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一）在该领域中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突出的科研特色和业绩；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三）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投入；

（四）在该领域中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五）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低于40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20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7-8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34号令）。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号）。

## 二、申报条件

（一）在河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在省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收益显著；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团队；

（五）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等配置完备，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六）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7-8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 “濮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 34 号令）。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 号）。

《濮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濮发改高技〔2008〕35 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 号）。

##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科技投入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2.5%以上，并能确保技术中心建设资金的投入。

2、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濮阳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企业有较健全的开发机构、有效地运行机制和良好的开发设施，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企业有一支精干、高素质的、专业配置合理的科技队伍及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

合理，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6、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7、企业两年内（指申请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2）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3）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的。

8、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20 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 **四、申报时间**

10-11 月

### **五、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